

# 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

安办字〔2022〕26号

## 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评选表彰安康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 和先进集体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和省级驻安各单位：

为表彰优秀、鼓励先进，进一步激励全市人民建功立业新时代，奋力谱写安康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市委、市政府决定在2022年7月1日前夕表彰一批安康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表彰范围及名额**

范围：2017年以来，在我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取得突出成绩的企事业单位和工人、农民、科教人员、企业管理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社会各阶层人员。

名额：“安康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100名，“安康市先进集体”50个。“安康市劳动模范”授予企业职工、农民和其他劳动者，“安康市先进工作者”授予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安康市先进集体”授予企事业单位。已获得市级以上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荣誉的，以及离退休人员，原则上不再推荐评选。

## **二、评选条件**

安康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必须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来陕视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纪法纪，在本职岗位上奋发进取、开拓创新、拼搏奉献，为谱写安康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贡献积极力量，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信，一般应获得县级表彰奖励，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践行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安康追赶超越、高质量发展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稳步推进改革，深化开放合作，优化发展营商环境，发展先进制造业，促进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安康劳动者队伍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城乡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优化区域发展格局，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增强民族团结，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安全生产，保卫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和谐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坚定文化自信，坚持守正创新，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昌盛，激发全市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路，提高居民收入水平、增进民生福祉，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做好疫情防控，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实施健康安康发展，加强民生保障和社会建设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生态保护和安康绿色发展，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坚决打赢污染

防治攻坚战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反腐败斗争，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改进机关作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在推进安康重点项目建设，推动重点工程建设、重点科研项目研制，在发明创造、技术革新改造等技术创新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 三、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对评选表彰工作的领导，成立 2022 年安康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简称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黄 戈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副组长：杨 森 市政府副市长

陈伦宝 市总工会主席

成 员：刘义林 市委副秘书长

谢 奎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 黎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公务员局局长

赵 方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陈有随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工商联党组书记

吉茂才 市委政法委四级调研员

|     |                     |
|-----|---------------------|
| 方 磊 | 市重点项目储备统建中心主任       |
| 杜宗辉 | 市教体局副局长             |
| 杨少华 | 市工信局（国资委）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
| 李 婷 | 市农村发展财务经办处副处长       |
| 谢光运 | 市创业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
| 沈贵勇 |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
| 孙自余 |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 李诗贵 | 市卫健委副主任             |
| 王雅玲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会副主席、四级调研员 |
| 娄 芳 |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
| 周 斌 |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正县级侦查员    |
| 陈 明 | 市税务局纪检组长            |
| 王晓春 | 市总工会副主席             |
| 李锦旻 | 团市委副书记              |
| 唐 锦 | 市妇联副主席              |

评选工作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由市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日常工作由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具体实施。

#### 四、评选程序

严格执行“两审两公示”，即初审、复审两次审查，所在单位、市级两级公示，推荐评选工作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基层推荐。推荐评选要自下而上，优中选优、层层选

拔产生。被推荐人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居民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推荐，所属基层单位党政工同意推荐，并在本单位或一定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推荐人选的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政治面貌、学历、单位、职务、职称、简要事迹（300 字）及举报方式等。

（二）逐级审核。各县（市、区）总工会，市直单位工会要对推荐人选和推荐集体单位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并分别提请县（市、区）劳动竞赛委员会评审和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之后将评审结果和材料报市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被推荐人和被推荐先进集体存在异议的，由评选工作机构及时组织调查，认真核实情况。经查实有问题的，取消其评选资格。

（三）审议公示。市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推荐名单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经市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将推荐对象名单提请市委常委会议审定后，在市级主流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 五、工作原则

评选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评选标准，严格推荐程序，严明工作纪律，自觉接受监督，确保评选质量。

### （一）坚持面向基层一线

1. 机关和事业单位人选不超过总数的 35%。其中机关事业单位负责人不超过 25%，县处级（含四级调研员）以上干部原则上不参加评选。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并在教学、科研等方面作

出特殊贡献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可按科研人员推荐。特殊贡献是指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或获得国家、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进步奖等奖励。

2. 企业职工和其他劳动者不低于总数的 40%。其中，一线工人、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 55%，企业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不超过 20%。企业一线工人指企业中车间主任（含）以下职工；专业技术人员指企业中专门从事技术工作的人员；企业负责人指具有法人资格企业的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中央企业下属的三级以上企业、省属企业下属的二级以上的党委书记、总经理，盈利性质的民办非企业机构负责人兼任其他职务的，或具有下岗职工、农民、农民工等其他身份的，一律按照企业负责人推荐。企业实际控制人指出资注册公司、持有股份占 50%以上的人员。经过工商登记的科研单位按企业对待。其他劳动者包括社区工作人员（含社区“两委”人员）、民办非企业从业人员、个体工商户，以及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外卖配送员等新业态劳动者。

3. 农民不低于总数的 25%。农民人选包括农业劳动者、农民工、村“两委”班子成员等。村“两委”班子成员不超过 25%，农民工不少于 20%。农业劳动者是指以农业为主要产业，以农业生产前、产中、产后直接相关的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等为主要职业的人员，主要包括：普通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含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合作

组织等），农村集体经济负责人，体制外的农技推广人，返乡创业人员（房地产、矿业除外）等。农民工指户籍在农村，从事非农业生产、以工资为主要收入来源的人员。村“两委”班子成员指村党支部委员会和村民自治委员会的班子成员。兼任规模以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的按照企业负责人推荐。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年营业额超过500万元作为界定“规模以上”的标准。

4. 要充分考虑不同行业和领域的代表性，推荐的候选人中，要有一定数量的青年、妇女和少数民族人员。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非公经济人士、新社会阶层人士应占一定比例。

（二）实行属地推荐。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负责本辖区人选的推荐工作。中央和省驻安各单位不参加属地推荐，经驻安最高机构的（企业集团）党委（党组）研究后报市劳竞委办公室审核，并按程序进行公示。

（三）严把人选质量。推荐单位负责对拟推荐的安康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征求公安等部门意见。其中，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要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对统战人士征求统战部门意见；对企业负责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征求改革发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对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同时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国

资委等部门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同时征求工商联意见；对农民工征求工作所在地及户籍所在地意见。各推荐单位负责对拟推荐的安康市先进集体征求改革发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对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同时征求国资委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应同时征求工商联意见。

## 六、表彰奖励

由市委、市政府发布表彰决定，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对荣获安康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的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奖章和奖金，对荣获安康市先进集体的单位颁发奖牌和证书。

## 七、工作要求

各级党委、政府及其劳动竞赛委员会和工会组织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及措施，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实施，确保评选工作顺利进行。

（一）坚持评选原则。评选工作要遵循党的群众路线和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真正落实职工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要认真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群众公认的原则，广泛听取群众意见，严格履行民主程序，反复酝酿、严禁搞个人圈定，严禁暗箱操作。

（二）严格评选标准。评选工作政策性强、要求高，要坚持以政治表现、品德作风、工作实绩和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真

正将具有时代性、典型性和先进性的模范人物和先进集体评选出来,做到好中选优、不搞照顾、不送人情。对于伪造身份、事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额,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遵守评选纪律。要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求,坚决杜绝跑、要、买、骗荣誉称号的不正之风。对借评选之机谋取私利、收礼受贿等违纪行为,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四)重视宣传工作。各县(市、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评选推荐工作,认真总结推广先进模范人物和先进集体的事迹和经验。各级宣传部门、新闻单位要大力宣传他们的模范事迹和崇高精神,用劳模的先进事迹感召人民群众,用劳模的优秀品质引领社会风尚,促进在全社会形成崇尚劳模、学习劳模、争当劳模、关爱劳模的时代新风,掀起学赶先进、拼搏创新、竭诚奉献的奋进热潮。

(五)评选资料报送。各县(市、区)、各单位按照推荐评选名额结构于5月20日前报送以下资料:推荐人选、推荐单位简介表和汇总表,被推荐人选和集体先进事迹单行材料(字数2000以内),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居民会议决议或村民会议决议,公示原件,公示结果报告,公示现场照片(一张近景、一张远景),基础荣誉证书复印件,所有材料一式两份。推荐企业负责人和机关事业单位领导、先进集体单位的还需按要求填报征求意见表(一式一份)。市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评审后公示无异议

的单位和个人，按要求填写“安康市先进集体”“安康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审批表（一式三份）。具体时间由市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安排。推荐评选所需材料均需同时上报电子版。邮箱：547903985@qq.com，电话 0915-3288909。

- 附件：
1. 2022 年安康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名额分配表
  2. 2022 年安康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简介表
  3. 2022 年安康市先进集体推荐单位简介表



附件 1

# 2022 年安康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单位评选名额分配表

| 位 称     | 分 额<br>小计 | 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               |     |                          |                   |           |                    | 先 进 集 体 |  |
|---------|-----------|--------------------------|-----|--------------------------|-------------------|-----------|--------------------|---------|--|
|         |           | 机关事业 (35%)               |     |                          |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劳动者 (40%) |           |                    |         |  |
|         |           | 公 务 员 及 参 照<br>公 务 员 管 理 | 其 他 | 一 线 职 工 和 专<br>业 技 术 人 员 | 其 他 劳 动 者         | 企 业 负 责 人 | 村 “两 委”<br>班 子 成 员 |         |  |
| 汉滨区     | 9         | 1                        | 2   | 2(非公 1)                  |                   | 1         |                    | 2(非公 2) |  |
| 汉阴县     | 8         | 1                        | 2   | 2(非公 1)                  | 1                 |           | 2                  | 4(非公 2) |  |
| 石泉县     | 8         | 1                        | 1   | 2(非公 1)                  | 1                 |           | 2                  | 4(非公 2) |  |
| 宁陕县     | 5         | 1                        |     | 1                        | 1                 |           | 1                  | 3(非公 1) |  |
| 紫阳县     | 8         | 1                        | 2   | 2(非公 1)                  |                   | 1         | 1                  | 4(非公 2) |  |
| 岚皋县     | 7         | 1                        | 1   | 1                        | 1                 |           | 2                  | 4(非公 2) |  |
| 平利县     | 7         | 1                        | 1   | 1                        |                   | 1         | 1                  | 4(非公 2) |  |
| 镇坪县     | 5         | 1                        | 1   | 1                        | 1                 |           | 1                  | 2(非公 1) |  |
| 旬阳市     | 9         | 1                        | 2   | 2(非公 1)                  |                   | 1         | 1                  | 5(非公 2) |  |
| 白河县     | 7         | 1                        | 1   | 1                        | 1                 |           | 2                  | 4(非公 2) |  |
| 高新区     | 4         | 1                        | 1   | 1(非公 1)                  | 1                 |           |                    | 3(非公 2) |  |
| 恒口      | 2         | 1                        |     | 1                        |                   |           |                    | 1       |  |
| 中省直属、瀛湖 | 21        | 5                        | 4   | 6(非公 2)                  | 2                 | 4         |                    | 7(非公 2) |  |
| 合 计     | 100       | 17                       | 18  | 22                       | 10                | 8         | 15                 | 5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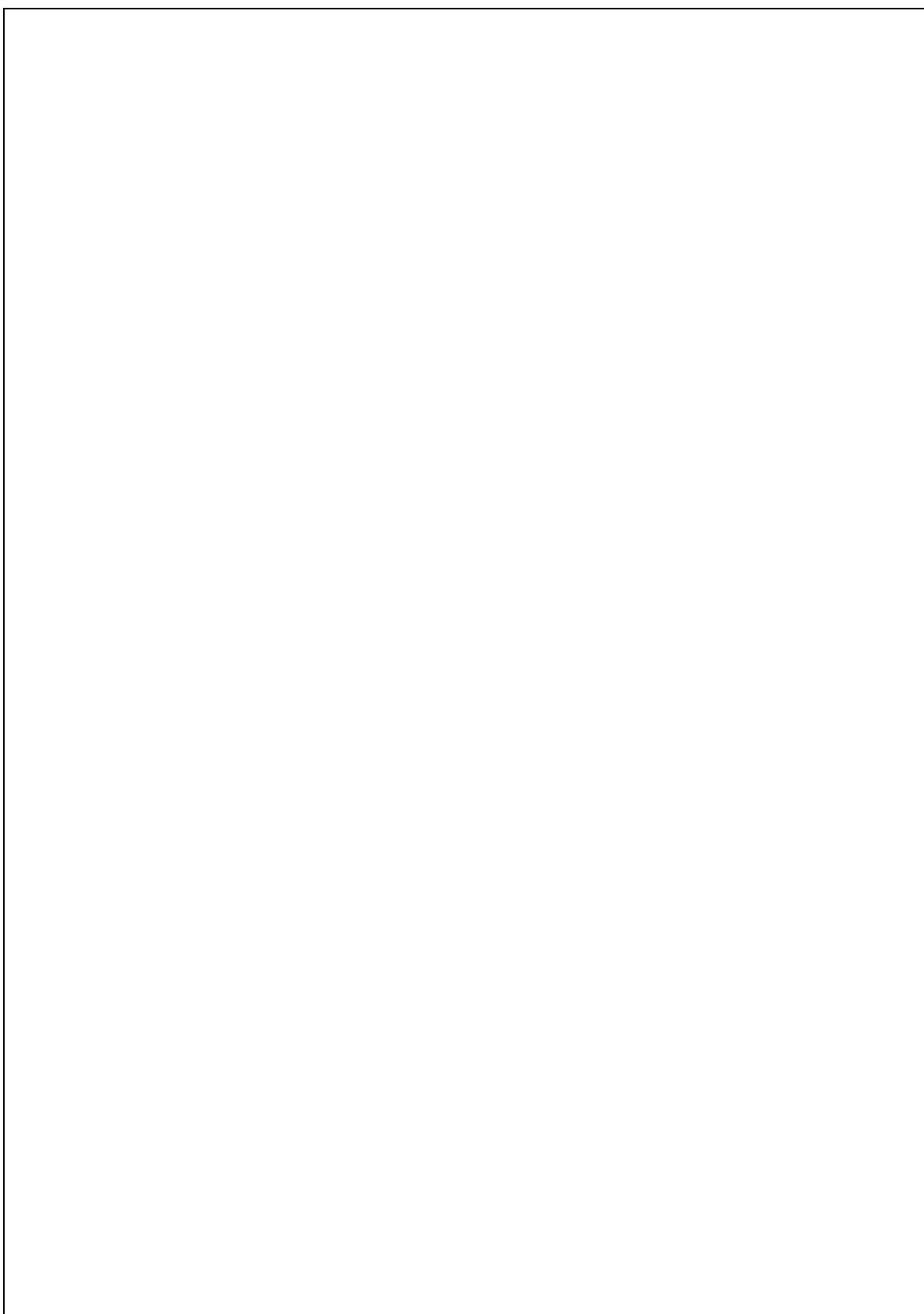
备注：在推荐税务单位先进单位的由各县（市、区）上报市税务局审定后统一报市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推荐总数不超过 3 个；在推荐医疗卫生系统、教育系统先进单位的由各县（市、区）上报市卫健委、市教体局审定后统一报市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推荐总数各不超过 5 个。

附件 2

**2022 年安康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  
推荐人选简介表**

推荐单位、所在单位（盖章）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民族   |  |
| 籍贯         |  | 学历 |      | 出生日期 |      |  |
| 身份证号       |  |    |      | 政治面貌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联系电话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职务         |  |    | 职称   |      | 技术等级 |  |
| 单位经济类型     |  |    | 单位性质 |      | 所属行业 |  |
| 何时获得何荣誉    |  |    |      |      |      |  |
| 身份信息       |  |    |      |      |      |  |
| 简要事迹（800字） |  |    |      |      |      |  |



附件 3

## 2022 年安康市先进集体推荐单位简介表

推荐单位、被推荐单位（盖章）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职工人数           |  | 单位经济类型         |  | 所属行业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2021 年产值<br>万元 |  | 2021 年利润<br>万元 |  |      |  |
| 单位地址           |  |                |  | 邮编   |  |
| 何时获得何荣誉        |  |                |  |      |  |
| 简要事迹（1000 字）   |  |                |  |      |  |

